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7/2018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要求，为做好本学年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内容

报送范围：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独立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

报送内容：根据《通知》要求，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 号）规定报送的 9 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

报送方式：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

网报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函报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三、填报要求

1. 请各高校认真填报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各报表表样、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代码集(含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检测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或 <http://202.4.130.200:81/> 下载。各高校须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18单机版)对拟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再登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报送。

3. 各高校网上填报并通过教育厅审核后，还需函报纸质材料一套。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需打印上报的报表有：封面、基表二、基表三、基表四（数据条数超过1000的可不打印）、基表六、基表七、综表一。职业学院和成人高校需打印上报的报表有：封面、基表二、基表三（没有大型精仪器可不打印）、基表七、综表二。数据统计报表须有校（院）长、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如有统计数据异常的，请务必在报表中加附数据异常说明，说明需提交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

4. 为保证本项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高校填写《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联系表》（见附件2）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相关人员须加入“四川省高校实验室管理”QQ群（群号为172901569）。

做好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工作能有效了解和掌握我省高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为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参考性资料。请各高校务必重视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在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并加强监督，做到精心组织，责任明确，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教育厅将对本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进行总结，对上报数据质量差以及未上报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管理指导中心 眭昌伟

联系电话：028-85619264

电子邮箱：scwpublic@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1353 号

邮政编码：610213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2.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联系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